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教学仪器设备(多媒体)采购

项目编号: ZPZFCG2018-H-021

分标号: B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昭平县安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乙方): 广西蓝霖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2018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广西昭平县安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乙方: 广西蓝霖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4511210003 招标编号: ZPZFCG2018-H-021

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201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乙方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货物全称、品牌 生产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交互智能平板	37 台	交互智能平板、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详见附件	20560	760720	
壁挂式展台	37 台	壁挂式展台、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详见附件	1000	37000	
推拉米黄板	37 块	推拉米黄板、蓝贝思特、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详见附件	1850	68450	
网络交换机 (16口)	4 台	网络交换机 (16口)、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详见附件	1295	5180	
激光教鞭	37 支	激光教鞭、诺为、上海诺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详见附件	500	18500	
定制	37 套	定制	详见附件	850	31450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 (¥ 921300.00 元)

交货: 签订合同之日起 28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甲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招标文件；

2. 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

 广西蓝霖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蓝霖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南宁市昭平县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 20 号六六水库旁的厂房
	法定代表人：胡祖文
	委托代理人：梁锦
	电话：0771-531195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荣和支行
	账号：2102173809300001993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违约责任:

其他事项:



乙方(章)



如有需要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